

14、联合体协议书

14、联合体协议书

(格式可自拟)

项目名称: 中兴兰凤地块管线搬迁工程(北块)

项目编号: 310107000260904132558-07379428

牵头人(成员一): 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07792778522B

法定代表人: 张文俊

地址: 普陀区绥德路2弄26号108室

联合体成员(成员二): 上海悦坤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3133477558D

法定代表人: 包蔚平

地址: 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各方自愿组成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悦坤电气安装有限公司联合体,共同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(采购人名称)(以下简称采购人)中兴兰凤地块管线搬迁工程(北块)(项目名称)(以下简称本项目)。

经友好协商,订立本联合体协议:

第一条 联合体牵头人

本联合体指定【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】为联合体牵头人。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、澄清答疑、接收采购人 / 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、函件,签署投标文件、合同及相关补充文件,处理投标、中标后履约全部相关事务。牵头人在本项目范围内作出的承诺、签署文件,联合体全体成员均予以承认。

第二条 各方分工

1. 牵头人: 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承担工作内容: 上水工程、燃气工程、路面修复及其他

具备资质: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建筑装



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。

2. 联合体成员：上海悦坤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承担工作内容：电力工程

具备资质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。

第三条 对外责任

联合体各方同意，一旦中标，联合体各方 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就
采购合同项下全部工程义务、质量、安全、工期、赔偿、违约责任等事项，向
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采购人有权向联合体任意一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，联合
体内部责任划分，不约束采购人。

第四条 投标承诺

联合体各方承诺：提交给采购文件的所有资质、业绩、证书、人员资料均真实有
效；不串通投标、不弄虚作假；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联合体共同意思表示；投标
有效期内不得擅自撤销投标文件。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，提交采购人 / 采
购代理机构后，本协议实质内容不得单方修改、撤销。

第五条 内部履约、款项、结算约定

1. 工程款支付：采购人支付至牵头人账户；牵头人收到款项后，按内部约定、
结合工程进度、验收情况，向各成员支付对应款项，付款周期、税费承担由各方
另行约定。
2. 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资料归档：各方对自己分工范围内工程质量、
安全生产承担直接责任；牵头人负责总体统筹、现场总协调、组织竣工验收、资
料汇总。
3. 缺陷责任期、质保：各自负责分工范围内工程缺陷修复；采购人提出索赔时，
联合体任何一方先行赔付后，可依据本协议内部约定，向其他责任方追偿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联合体内部协议发生纠纷，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项目所在地
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该内部争议，不得对抗采购人，不得作为暂缓履约、拒绝承
担工程合同义务的理由。

第七条 生效与失效

本协议自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



章之日生效；项目工程合同全部履约完毕、缺陷责任期届满、所有质保义务履行完毕、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。

第八条 份数

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联合体牵头人执 叁 份，各成员各执 叁 份；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扫描件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牵头人（盖章）：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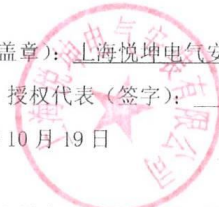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

联合体成员（盖章）：上海悦坤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

(若委托代理人签字，需随附授权委托书)

